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實習公告

一、申請條件

(一)申請實習臨床心理師者需具備下列必要條件與特別條件其中一項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在學生。前項所稱主修臨床心理，係指考選部公告符合應考資格之心理學系暨研究所。
2. 申請成人實習類別者特別條件，有修習成人心理病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 2 學科(6 學分)、成人心理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 1 學科(3 學分)及成人心理治療領域相關課程至少 1 學科(3 學分)，成績及格，由所修課之系所出具完成臨床學程證明文件。
3. 申請兒童青少年實習類別者特別條件，有修習兒童心理病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 1 學科(3 學分)、兒童心理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 1 學科(3 學分)及兒童心理治療領域相關課程至少 1 學科(3 學分)等合計 3 學科，9 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成績及格，由所修課之系所出具完成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文件。
4. 申請本院實習者，須確保就讀學校之臨床心理督導可提供至少每兩週一次之定期督導。

(二)申請實習臨床心理師者需檢具資料

1. 簡歷(含照片)
2. 臨床心理實習先備知識與臨床技術調查表。
3. 碩士班或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1 份(用以檢核修習課程學分數)
4. 自傳(內容請包含為何要申請本機構成為您的實習單位、最希望在實習中學習到什麼、自認為有哪些特質適合成為助人工作者…等等)
5. 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文件
6. 教授臨床心理學程之授課老師推薦函
7. 提供學校臨床心理督導之姓名與實際督導時間安排(如每週或每兩週一次)，以確認督導制度之完整性
8. 檢具以上資料，以掛號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臨床心理科鍾素英主任收。

二、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截止。

三、申請名額：115 年度 7-12 月 7 人(含成人組及兒童青少年組)；116 年度 1-6 月 7 人(含成人組及兒童青少年組)。

四、審核方式：書面資料審核後，視情況決定是否另行視訊面試。

五、公告時間：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公告錄取名單。

六、聯絡人：周雅文臨床心理師，07-7513171#2240，winnie130177@gmail.com

註：相關表格請至凱旋醫院網頁 (<http://ksph.kcg.gov.tw/unit-111.htm>) 下載。